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2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全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7 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如实内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参会是否持 72 小时之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2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是否持 72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无）：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5.63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0 年 3 月 4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8.27 万份。

7.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3.65 万股。

8.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27 万股。

11.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共计 376.545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

12.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3.905 万股。

1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8 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 54.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 年 5 月 11 日	6.55	753.65	177	108.27
预留授予	2021 年 1 月 15 日	6.86	108.27	22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已解锁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376.545	1.47	375.635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54.135	0	54.13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617.27%，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 17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 1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35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67%。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 2021 年末持有股数的 25%。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18.06	5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24.04	50%
刘　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14.56	50%
荆升阳	董事	29.12	14.56	50%
邱　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82	19.41	50%
袁　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12.11	5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黄　河	副总经理	23.52	11.7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5 人		478.03	239.015	50%
合计 174 人		751.27	375.63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5.63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03,085	-3,756,350	25,146,7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032,649	3,756,350	434,788,999
总计	459,935,734	0	459,935,73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时在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 122 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023,6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2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02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26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2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提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71%；反对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3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9%；反对 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2%；反对 8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71%；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